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4〕20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上海市进一步提升支付便利性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,各有关单位:

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《上海市进一步提升支付便利性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4年4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进一步提升支付便利性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》,进一步满足老年人、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,打造更加优质、便捷、高效的支付服务环境,积极助力上海加快推进"五个中心"建设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

- (一)确定本市重要商圈、餐饮、商超便利店、会展场馆、药店、公共事业缴费网点等重点场景重点商户清单,实现重点商户境内、境外银行卡受理全覆盖,并做好各类银行卡受理标识展示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委、市国资委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)
- (二)确定本市 A 级旅游景区、度假区、文博场所、文娱场所、 酒店、特色旅游街区等重点场景重点商户清单,推动重点商户境 内、境外银行卡受理全覆盖,并做好各类银行卡受理标识展示。 (责任单位:市文化旅游局、市电影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)
- (三)确定本市机场、火车站和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客运售票站点等重点场景重点商户清单,推动重点商户境内、境外银行卡受理全覆盖,并做好各类银行卡受理标识展示。在本市所有地铁站

点布放银行卡受理机具,支持境内、境外银行卡购买地铁票和公共交通卡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市国资委、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、中铁上海局集团、申通地铁集团、久事集团)

- (四)确定本市公立医院、民营医院等重点场景重点商户清单, 推动重点商户境内、境外银行卡受理全覆盖,并做好各类银行卡受 理标识展示。(责任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 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)
- (五)确定本市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等重点场景重点商户清单,推动重点商户境内、境外银行卡受理全覆盖,并做好各类银行卡受理标识展示。(责任单位:市教委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)

二、优化多层次现金服务

- (六)持续开展现金自助机具改造,实现全市范围内支持境外银行卡取现的现金自助机具占比达到 98%,支持小面额现金取现的离行式现金自助机具基本覆盖重点场景。(责任单位: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)
- (七)指导零售、餐饮、文旅、交通等场景商户做好小面额现金备付工作,年内实现零钱包投放 65 万个,实现外币代兑点、出租车驾驶员零钱包配备全覆盖。在景区、文化娱乐等场所保留线下现金购票渠道或提供现金购票方式。(责任单位: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市商务委、市交通委、市文化旅游局、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)

(八)指导外币兑换特许机构、银行等在外籍来华人员来往较为集中的场所增设网点、代兑点和机具,年内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网点数量增至24家,外币代兑点增至215家,外币自助兑换机增至80台。强化头部兑换特许机构的服务能力和主体作用,丰富挂牌兑换货币种类,增配双语服务员工,提升外币兑换服务质效。(责任单位: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国资委)

三、提升移动支付服务便利度

(九)打通政府部门与支付服务主体之间外籍来沪人员信息核验通道,进一步优化"外卡内绑"移动支付产品用户端操作流程、支付限额和场景管理,满足外籍来华人员支付需求。(责任单位:市出入境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)

(十)推动各支付服务主体进一步完善移动支付产品手机 APP大字版、简化版等适老化服务,有效提升老年人移动支付的 友好度和便利度。推动各支付服务主体稳妥有序增加可入境使用 的境外钱包数量,鼓励支付服务主体贴合外籍来华人员支付习惯 进行移动支付产品和服务创新。完善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。(责 任单位: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、金融监 管总局上海监管局)

四、提升银行账户服务水平

(十一)指导银行继续保留存折作为开户凭证,重点在办理养老金发放的银行网点布放可受理存折自助机具,做好配套的人工辅助服务。指导银行优化开户流程,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,为外

籍来沪人员提供简易开户服务。落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账户服务领域的便利化应用。优化银行网点支付结算业务办理流程,完善线上开户预约渠道建设,为老年人、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提供绿色通道及多语言服务,做好对相关服务保障措施的中英文公示。(责任单位: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市出入境管理局、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)

五、加强综合涉外服务集成建设

(十二)在浦东国际机场和虹桥国际机场打造 3 个外籍来华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和 1 个支付服务区,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支付、电信、文旅、交通综合一站式服务,实现机场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、现金支付、移动支付和数字人民币受理全覆盖。在星级酒店适当增加外币代兑点和外币自助兑换机数量,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交通卡购买、小面额现金兑换等综合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政府外办、市国资委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商务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通信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)

六、加大服务宣传推介力度

(十三)加强对老年人金融知识和支付服务的宣传解读,将金融知识、反赌反诈、反假货币等内容制作成海报折页、视频短片等,通过线上、线下渠道进行宣传,有效提升老年人群体对支付服务的认知和风险防范能力。加大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宣传力度,制作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指南和宣传视频,通过涉外门户网站、新

闻媒体、涉外场所等进行宣传推介,并结合重大活动丰富宣传形式,有效提升对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宣传的触及率。(责任单位:市政府外办、市政府新闻办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市商务委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)

(十四)在重点商圈、机场车站、邮轮码头、重要 A 级旅游景区、星级酒店、重要文娱场所、重点医院以及重要出入境服务中心、重要线下外事服务机构和站点等场所设点提供支付服务咨询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委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出入境管理局、市政府外办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)

(十五)航空公司、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、驻外旅游办事处、境外线上线下售票渠道、国际航班、境内外签证中心、口岸等外籍来华人员聚集场所,开展针对性的境外前置宣传。星级酒店、重要商圈、著名景点、标志性建筑及辐射区域等经营主体开展持续性的境内深入宣传。宣传形式包括播放支付服务视频、发放支付服务手册等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委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国资委、市政府外办、市委金融办、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机场集团)

依托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,建立健全全市统筹联动工作机制,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(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)、市商务委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出入境管理局、市政府外办、市委金融办等主要责任单位加强协同配合,形成工作合力。按照4月30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和12月31日四

个时间节点,制定各阶段性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。各责任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机具补贴发放、机场租金减免、电信服务优化等工作,强化监督保障和执法保障,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。